

p. 1093 : -7【寧說為意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4：「問：有部十八界通三世。如何難：言現但名識？答：意具思量、依止二義。而現在識雖未起用，為依生識。然任意性，亦得意名。不據思量，現名為意。故亦無過。」(T43, no. 1833, p. 904c6-10)

p. 1094 : 5【故但名意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故但名意不名為識者。以識無依止義。故不似現識也。現有思量義故。」(X49, p. 619a20-21)假立「意」名

p. 1094 : 7【無想、滅盡】「無想天」：《首楞嚴經》卷9：「若於先心，雙厭苦樂，精研捨心，相續不斷，圓窮捨道，身心俱滅，心慮灰凝，經五百劫；是人既以生滅為因，不能發明不生滅性，初半劫滅，後半劫生，如是一類名無想天。」

(T19, p. 146b14-18)《楞嚴經正脉疏》卷9：「初句明其錯依六識生死根本。為本修因。強令灰凝。次句明其反迷識精明元、圓湛不生滅性。而全不知用故也。末二句明始終皆墮無常。初半劫滅者。初生習定，半劫始滅想也。後半劫生者。報盡定銷，半劫復生想也。問：身界俱空。何異四空？答：出定則有。故不同也。然亦但有身界。非竝起於雜想耳。」(X12, p. 438a4-10)

「滅盡定」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3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復次，云何滅盡定？謂已離無所有處貪，未離上貪，或復已離。由止息想作意為先故。諸心心所唯滅靜、唯不轉，是名滅盡定。此定唯能滅靜轉識，不能滅靜阿賴耶識。當知此定亦是假有，非實物有。此定差別略有三種。下品修等，如前已說。若下品修者，於現法退，不能速疾還引現前。中品修者，雖現法退，然能速疾還引現前。上品修者，畢竟不退。有學聖者能入此定。謂不還身證。無學聖者亦復能入，謂俱分解脫。前無想定，非學所入，亦非無學。何以故？此中無有慧現行故。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故。又復此定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

善法，由是稽留誑幻處故。」(T30, p. 593a1-14)

p. 1094 : -6【一有一無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有染意即有別。無染意即無別也。意云：汝若不許此染意。一箇定中有。一箇定中無者。未審二定中有何差別？故難二定有別者。由此染意也。論文合云：若無染意。於二定中。一有一無者。彼二何別。」(X49, p. 619a22-b2)

p. 1094 : -2【若小乘唯二十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若小乘唯二十一者。謂遍行、別境各五。善有十。并心王。善有十。彼宗計無痴善根是假立。即慧分故。大乘不爾。二十二法。」(X49, p. 619b3-6)「善」有：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勤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等十一。「大善地法」：信、不放逸、輕安、捨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不害、勤。

p. 1095 : 1【無想滅一識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問：此二定中五識既滅。云何但言滅一二耶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無想定必以第四靜慮為加行入。滅定必以有頂地更為加行入。眼等五識既非彼法。故不言之。二云眼等五識先時已滅。不由二定而能滅。故但言滅一二識也。前解為勝。若言五識先時已滅。非入定時滅故不說者。即應滅定亦唯滅一第六識。以染污末那。根本智初已滅。非有此滅盡定隨應後得之所引故。」(X49, p. 447b7-14)

p. 1095 : 3【攝論難云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〈2所知依分〉：「若不立有染污意者，此何所依？六識已謝不應成意，體滅無故。又無想定與滅盡定差別無有成過失者，若有定立有染污意，此有此無，在凡相續、在聖相續？如其次第，二定差別道理成就。若不爾者，俱想受滅等有識行應無差別，」(T31, p. 384c1-6)

p. 1095 : 4【多少、種上總假立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俱滅何異者。若第七者。二定中俱滅二十二法。未審二定而有何異？今唯二定別者。無想定滅

二十二法。滅定合滅二十三法。并第七識一分染滅故。多於無想也。種上假立者。即是能厭種上假立也。」(X49, p. 619b8-11)

p. 1095 : 7【二定別】【無想定與滅盡定差別】

俱舍論五卷四頁云：如是二定差別相者，(1)前無想定，為求解脫；以出離想作意為先。此滅盡定，為求靜住；以止息想作意為先。(2)前無想定，在後靜慮。此滅盡定，唯在有頂。即是非想非非想處。此同前定，性唯是善非無記染。善等起故。(3)前無想定、唯順生受。此滅盡定，通順生後及不定受。謂約異熟、有順生受，或順後受，或不定受，或全不受。謂若於下得般涅槃；(4)此定所招，何地幾蘊？唯招有頂四蘊異熟。(5)前無想定，唯異生得。此滅盡定，唯聖者得；非異生能起。怖畏斷滅故。唯聖道力所能起故。現法涅槃，解脫入故。

大毘婆沙論一百五十二卷十頁云：問：無想定、滅盡定、有何差別？答：名即差別。名無想定，名滅盡定。復次界亦差別。謂無想定，色界繫；滅盡定，無色界繫。復次地亦差別。無想定、在第四靜慮；滅盡定、在非想非非想處。復次相續亦有差別。無想定在異生相續；滅盡定在聖者相續。復次入無想定時，作出離想；入滅盡定時，作止息想。復次入無想定時，唯厭於想；入滅盡定時，通厭想受。復次入無想定時，唯欲滅想；入滅盡定，欲滅受想。復次入無想定時，滅色界繫心心所法；入滅盡定時，滅無色界繫心心所法。復次入無想定時，滅第四靜慮心心所法；入滅盡定時，滅非想非非想處心心所法。復次無想定、招色界異熟；滅盡定、招無色界異熟。復次無想定、招第四靜慮異熟；滅盡定、招非想非非想處異熟。復次無想定唯順生受異熟；滅盡定順生後不定受異熟。故有差別。

p. 1095 : -6【二得二名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 :「二得二名至四蘊等者。二得。謂方便得、離染得。滅定具二得。無想唯方便。二名者。無想唯厭想。滅定通厭心心所。故得名各別。無想唯五蘊果。滅定通四蘊果。」(X49, p. 447c1-3)

《解讀》：無想定唯有加行得，滅盡定則通方便、離染二得，佛唯任運得，餘聖者加行得，此之名為『二得』；又有『二名』，無想定唯是厭想；滅盡定，通厭心與心所，故得二名而有所差別。內道(大乘、小乘)、外道(部派)；又有『五蘊(果)、四蘊果』等，即無想定唯五蘊果；滅盡定通四蘊果。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九云：問：滅盡定受何異熟果耶？答：受非想非非想處四蘊異熟果，除命根、眾同分，彼唯是業果。又《俱舍論》卷五云：能招無想定有情天中，五蘊異熟(業果)。種種差別故。」

p. 1096 : 7【二說如後】參考本書 p. 1477。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7 :「論。除斯五位意識恒起。述曰。二無心定。無想天。及睡。悶二。除此五時。第六意恒起。緣恒具故。」(T43, p. 484a18-20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 :「二說如後者。准下第七卷有三師說：一一期都無心。二從彼沒要有想生。三彼初生時。有心方入。今言二義者。合二有心為一說也。」(X49, p. 447c4-6)

p. 1096 : -1【餘處有具縛者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〈2 所知依分〉：「言無想者，謂若生在無想天中。心心法滅，初續生時有彼暫起，從此已後相續隨轉。若不許彼有染污意，一期生中應無我執，曾不見有具煩惱者，一期生中都無我執。又諸聖賢同訶厭故。」(T31, p. 384c11-15)

p. 1098 : 6【有得現在】《解讀》：窺基《述記》疏言：「小乘救言：於過去、未來二世，雖然『所得』之『現在』無有存在，但有『(能)得』之『現在』仍然存在，名成我執。今則論主破難云：『所得』之現在世既無，『能得』現在之得，

亦應非有。如是能得無故，不能構成我執。」

p. 1098 : 8【四部】《解讀》：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次大眾部至我執者。即大眾、一說、說出世、雞胤等四部。及化地等。計別有隨眠如種子。是不相應行蘊攝。無想天位成就。故有我執。由斯聖賢同訶厭彼也。」(X49, p. 619c9-11)

p. 1098 : -3【上已破】參考本書 p. 16 : -1 & p. 318-320。p. 395+396。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不失增長是得家流。故云得類。正量部云：由有得類故。無想天中雖無六識。亦有我執。何必須有第七識耶？論主云：並於不相應行中前已遮破。」(X49, p. 619c12-15)

p. 1099 : 2【有色根故有種子】《攝大乘論講記》卷2：「無色界沒有色，無心定沒有心，這色、心的種子是什麼呢？因此，經部中的先軌範師，主張色心互持種子。無色界沒有色，但是有心，就以這心持色法的種子；無心定雖沒有心，但還有色，就以這色持心法的種子。」(Y06, p. 155a8-11)

p. 1099 : 3【上來已辯彼非理】參考本書 p. 549。

p. 1100 : 5【雜染相狀通三性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雜染相狀通三性者。意云：由有第七識我執故，令六識中所行施等，不能亡相。相即雜染。六識三性心中皆有也。」(X49, p. 619c19-21)有分別故，著於「有相」，內有我執，故成雜染相。如後述記文所解。

p. 1100 : 8【攝論云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〈2所知依分〉：「又一切時我執隨逐，不應道理。謂若不說有染污意，於一切時，義不符順。施等善位亦有我執常所隨逐，自謂我能修行施等，非離無明我執隨逐。非離依止而有無明，是心法故。此所依止，離染污意定無所有。非即善心是無明依，應正道理。如說：

如是染污意，是識之所依，此未滅識縛，終不得解脫。」(T31, pp. 384c23-385a1)
依止染污意而有無明我執隨逐，故自謂我能修行布施等六度，令六識中所起施
戒禪等善業不能亡相。

p. 1100 : 8 【二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5 : 「此第二解是其根本。勝前第一解
也。以前解無有有漏亡相施等。何以故？以一切時恒執我故。非實顯之者。意
說：但由第七我執。令六識中我執行相增明。所以說云『由我執所行施等不能
無相』。非實顯第七我故施不亡相也。故云。問：此論與攝論何別？答：約第
七我執說云『由執我故施等不能亡相』。攝論據第六中我。說云『我能行施等』。
各據義別。亦無違也。又由第七識令前六識不能亡相者。照法師云：即是七增
六也。復由第六造業復惑也。」(X49, p. 620a9-17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 : 「攝論云至今有二解者。問：初解既取第七我執。豈第
七識作能施等三輪相耶？二曰。若取第六我執云能行施者。今此論意。由第七
我。全令六識中所起執等不能亡相。何故今說第六我耶？答初問曰：第七我執
實不作三輪之相。以此我見恒內緣故。令外相縛義。同於彼能行施也。亦如第
七雖不恃己陵他。而內恒執我。名為我慢。故約第七。理亦無違。答後難云：
第六識作我行施等相。由第七識我執為本。舉本顯末。亦不違論。疏斷後勝。
相行顯故。攝論意也。問：施等善心寧有我執？答：間雜生故。」(X49, p. 447c7-
16)

p. 1100 : -1 【瑜伽五十一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 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
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又復意識，染污末那以為依止，彼未滅時，相了別縛不得解脫；
末那滅已，相縛解脫。」(T30, p. 580c9-11) 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5 : 「由執
我故。令六識中所起施(戒禪)等(善業)不能亡相。故瑜伽說。染汙末那為(六)

識依止。彼未滅時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。(染汙)末那滅已。相縛解脫。言相縛者。謂(由染意恒執我故。令前六識)於(其所緣)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。由斯(為彼)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。故名相縛。」(X51, p. 361a21-b1)

p. 1100 : -1【顯揚十七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7〈11 攝勝決擇品〉：「意識依染污意生，意未滅時，於相了別縛不得解脫；若意滅已，相縛解脫。」(T31, p. 566c6-7)

p. 1101 : 1【諸識中相縛不脫】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3：「由有末那故第六起相縛。謂由末那計第八為我故。第六於境起法執。執蘊等。緣境起縛。名為相縛。相縛體即六塵。所緣皆縛也。又由有此末那故。八識緣境皆有縛起。即諸論云。謂境界相能生縛也。」(T43, pp. 175c28-176a3)

p. 1101 : 2【據親生識語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5：「據親生識語者。以第七為第六為親生依。」(X49, p. 620a18)

p. 1101 : 3【五識相縛猶在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5：「二乘入生空觀。第七與法執相應。雖與法執相應。望二乘不名為染。但以我執無故名為染滅。何故五識仍有相縛？答如疏。」(X49, p. 620a19-21)「意云：謂因位五識。由七而有相縛。乃至無學果位雖無染七。而是自類亦起相縛。言不爾者。若不取因類解。唯取第七有法執名相縛。爾者。即二乘無漏智。即第七有法執。皆有相縛。…生空智心。是前有漏因位之類。應有相縛。問：『相縛』與『所緣縛』何別？有解：無別。以俱通三性也。若爾。何須說二縛耶？答：據寬狹有殊。故分二種。

『所緣縛』通本影故寬。『相縛』唯影像相分故狹。有云：小別。即『所緣縛』從他能緣得縛名。『相縛』當體得名。故二乘斷所緣縛。不說斷相縛。以能緣縛所緣者。名所緣縛。故有宗計云：如無學身雖非現有煩惱。然由現在他惑緣

縛。故成有漏。名所緣縛。下論主破：非由他惑成有漏故。勿由他解。成無漏等。若所緣縛能緣名相緣。夫相縛者。皆是法執生故。二乘不斷。然不及前解。」
(X49, p. 620a22-b12)

所緣之境為能緣之心所縛，稱為能緣縛；反之，能緣之心為所緣之境所拘礙，則稱為所緣縛。

p. 1101: 6【相了別縛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5：「論縛者有其多種。或說二縛。一相應縛。二所緣縛。又說二縛。一能緣縛。二所緣縛。又說二縛。一相縛。二麁重縛。能緣王。所與惑俱時。不得自在。為相應法之所縛故。相應即縛。持業為名。能緣王。所為境所拘。名所緣縛。通法執心。能緣縛者。即所縛境為能緣心縛。如阿賴耶名相縛者。心為相所拘。名為相縛。相縛有三：一云一切相分皆名為縛。即安惠師據法執說。能所取故。雖知如幻。不能無自性故。或同護法但據我執。不了如幻。非據法執。又云此意未滅時。識縛終不脫。三位既無末那。即無相縛故。二云但有漏相即名相縛。唯除無漏。通於八識。一云據法執不了幻故執之為有。一云據我執但不了幻即為相縛。故通法執。若約不了如幻。縛在生死名為相縛。唯在我執。三云據行六度三輪之相。但在第六我執相應識所緣相。由此不能成到彼岸。若爾善心皆無我執。行度是善。應無相縛。答：據間雜說不能亡相。問：若無我雜即名無相。巧便最勝與清淨最勝。二二何有別？答：巧便據無執。清淨據無悔。諸說相縛不過於此。麁重縛者。總攝諸文麁重有四：一現行有漏諸心心所。即雜集說二十四麁重。二現行二障。三二障種子。四二障習氣。或可。現行通說有漏三性心法。種子應然。以善無記種子。麁重義稍隱故。諸略不說。今說相縛。據我執引及六度說。依共不共。對小乘故。依我執說。據自義故。約六度說。言麁重者。此論不明。引經頌有。

隨其所應皆修止・觀方能除之。通說無爽。」(T43, p. 748b5-c8)